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869,041.2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0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段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390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大喜体育发展（广东）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800,0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金额 750,000.00 元、3-4 年金额 2,050,000.00 元，该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但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 来判断该余额的恰当性与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对峰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为“峰杰股份公司2024年度收入357.02万元,较2023年度收入1,215.49万元下降70.63%;2024年度亏损447.51万元,2023年度亏损245.65万元,连续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峰杰股份公司累计亏损2,286.9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3.5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峰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869,041.23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23,040,000.00元的三分之一。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公司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298号

2、《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
第 1390 号

东莞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